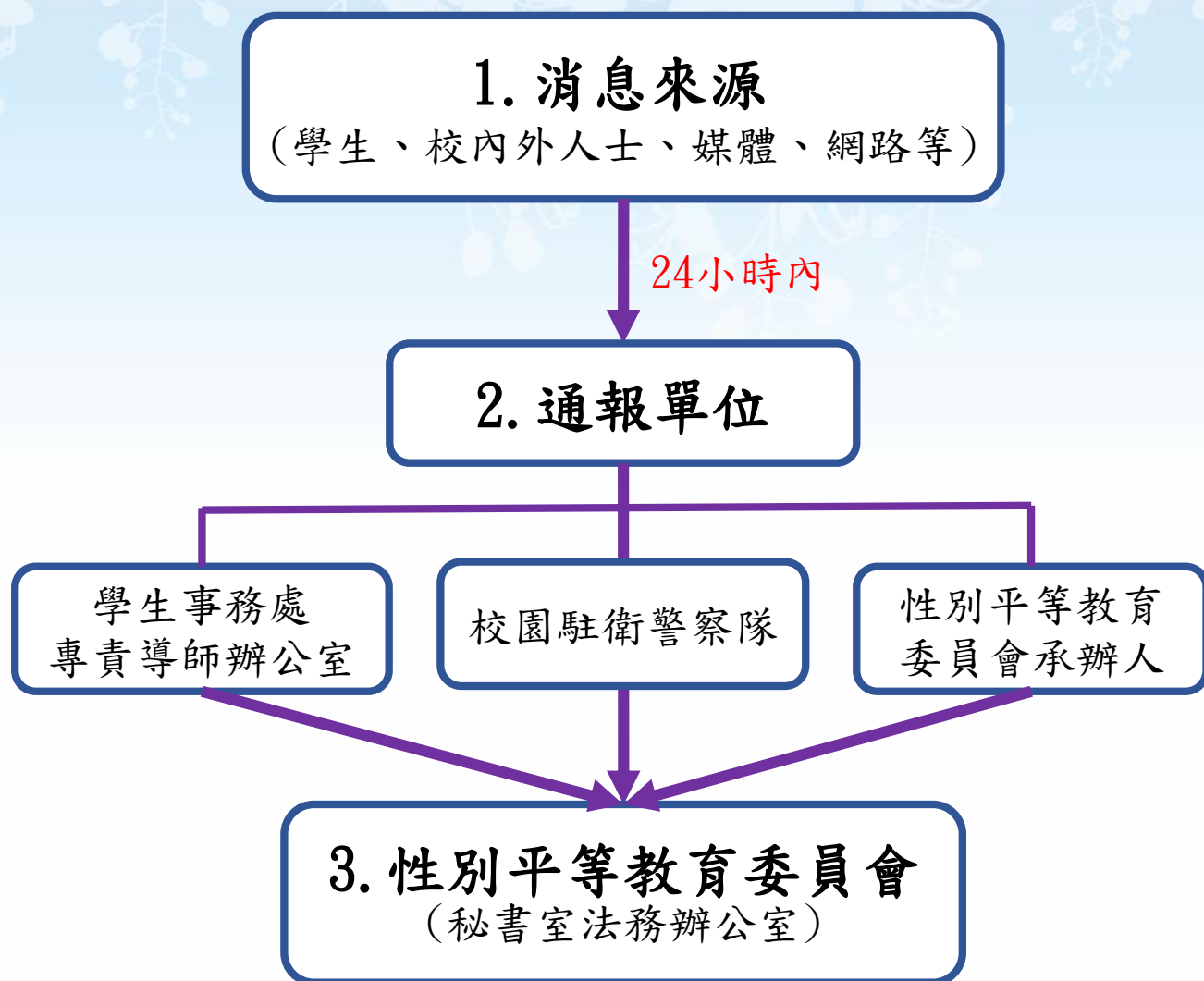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系所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標準作業流程



☆請注意：

1. 依性平法第21條規定，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本校及相關法律處理外，應通報校安中心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2. 若學生告知相關事件，且表明僅願接受系所之輔導或協助時，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，系所之輔導或協助支持請勿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。
3. 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，皆負有保密義務。

